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 GDR 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方面对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 GDR 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赵泽松

曹麒麟: 曹麒麟

2023年6月20日